

新政〔2024〕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4日

新郑市税费共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财税与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部门间涉税信息高度共享、相互印证的财税管理机制，有效发挥信息化技术对我市税费共治工作提质增效的支撑作用，根据《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3〕2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以财税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建立全方位、多角度的涉税信息交流平台 and 共享机制，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为依托，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涉税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财税主责、部门协作”的税费共治体系，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提升税收征

收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实施。统筹兼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需要，健全工作机制。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与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统一，鼓励各部门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2. 协同配合。坚持税务机关征税主体地位，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实现县乡政府之间、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由税务机关单一征管转变为多部门联动协作、共同推进。

3. 注重应用。以实施税费共治为突破口，促进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为有效处理复杂税收征管问题提供新手段，逐步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税收征管科学决策。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税综合信息平台

成立新郑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发和建设全市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结合税收征管需要和部门职责，对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内容范围、标准格式、传递时限等作出具体规定；要不断完善涉税信息处理功能，确保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交流共享和业务协同顺畅高效。

（二）健全税费共治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信息采集、交换、处理、报送、保密和成果应用、考核奖惩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建立稳定的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信

息联络员队伍，制定财税综合信息平台信息联络员制度，明确信息联络员职责，做好涉税信息采集、报送、反馈等工作。加大对信息联络员的培训力度，保证涉税信息质量，提升信息联络员信息保密和安全意识。

（三）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开展税收风险评估，围绕重要税种、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深入查找税收征管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机制。针对疑点信息涉及的重点领域要加大税收专项检查力度，确保税源管控的有效性，切实防范税收征管风险。逐步将涉税信息运用于税额核定、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涉税司法案件查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及财政资金安排等领域，不断延伸涉税信息利用链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软件开发公司合作，开展涉税信息数据挖掘、统计分析等，建立涉税信息评估分析模型，做好财税收入预测、税收政策研究和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规范涉税信息安全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谁拥有、谁定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根据数据使用单位工作需要和数据提供单位授权，严格分配数据使用权限，最大限度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在涉税信息接收、使用、保管和销毁等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露相关信息，确保部门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

（一）系统搭建

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软件开发公司开展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前期需求调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完成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的研发部署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二）制度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完成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涉税信息采集目录（2023版）及信息采集样表等各项制度文件的制定工作，经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三）会议动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召开全市税费共治动员暨联络员培训会议，安排涉税信息共享工作，对涉税信息单位信息联络员进行平台操作培训。

（四）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涉税信息采集目录（2023年版）和信息数据模板要求报送本单位的涉税信息，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1月—2023年12月的历史数据一次性导入工作，以后每月10日前向系统上传上月的相关数据，上月新增数据为零的也要登录系统进行空表报送。

（五）系统上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软件开发公司对涉税信息进行筛选、整

理、审核和分析，全面完成财税综合信息平台的调试及研发工作，并正式上线发挥作用（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四、税费共治职责

（一）部门协作职责包括：

1. 大数据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依法规范数据管理，实施相关税费数据集中，开展税费数据共享共用。

2. 人社、医保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加强社保、医保信息共享，推进缴费方式改革，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征收管理工作。

3. 公安、财政、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加强重点领域税收风险防控和监管，加强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虚开骗税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预防性制度措施。

4.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部门的信息交换、联动执法、协同监管，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对企业、个人办理股权变更、重组、破产登记环节的税收控管；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应当查验企业税费清算证明。

5. 商务、财政部门应当配合税务部门推动全国发票电子化改革。

6. 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和住建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房产土地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研究推广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管理。

7. 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结合环境保护管理，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传递和复核反馈等相关工作协作机制，协助税务部门加强相关税收征管。

8. 住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为同级税务部门查询本地工程造价信息提供协助，在税务部门对房产扣押、查封、拍卖及开展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业税收管理时予以协助。

9. 商务、大数据、市场监管、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持续完善加油站税控云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分析利用。

10. 审计部门在审计中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违规事项时，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将依法应当由税务部门处理的事项及时移送税务部门，并在工作中予以协助。

11. 金融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银税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

12. 统计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加强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衔接。

13. 公安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健全完善联合办案机制和警税联合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警税联席会议，强化合署办公机制运转，持续加大科技化、信息化运用。依托税警协作平台，实现税务、公安部门涉税涉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

14. 财政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维护税费征收秩序，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落实加强依法依规征收收费制度措施，规范税费

行为。

15. 税务部门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16. 人防、水利、林业和城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定期传递机制，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已划转非税收入项目的费源信息，协助做好各项非税收入的规范征缴工作。

17. 税务部门依法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时，受托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对受托部门（单位）代征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并及时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受托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不征、少征或多征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延迟解缴税款。

（二）司法保障职责包括：

1. 检察院应当加强与税务、公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发现负有税费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在办理涉税涉费案件过程中，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企业税费管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2. 法院应当与税务部门建立强制执行与税费征缴协同机制和破产企业涉税涉费问题协同处理机制，在拍卖、变卖、清算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当及时通知税务部门参加，保障国家税费收入及时入库，依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为本单位税费共治工作负责人，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采集及报送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财政部门要充分履行牵头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工作；要把税费共治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税务机关要加大涉税信息的综合利用和疑点信息的查证落实力度，完善税收征管长效机制。其他成员单位要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及时报送本单位涉税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的管理使用。

（三）加强引导宣传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对运用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开展税费共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税费共治工作情况，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税费共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郑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新郑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提升税费征收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涉税涉费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经市政府研究，原新郑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调整为新郑市税费共治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佳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杨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伟酬 市财政局局长

张廷发 市税务局局长

刘宗伟 市督查局局长

成 员：丁 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 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夏春丽 市审计局副局长

唐雅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颖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俊丽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东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永建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新霞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伟增 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勇光 市水利局副局长
尹伟炜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京涛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金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 睿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孙云霞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司春莹 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王发民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史亚敏 市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马万仓 市民政局副科级干部
司彦杰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高大伟 市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邓 嵩 市残联理事长
铁纪刚 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樊 宁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冬 市国资中心副主任
高 磊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岳富强 市财源事务中心主任
秦水亮 市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东伟 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锋 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周洪斌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赵文奇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法官

赵国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岳建萍 市医保分局副局长
王彦东 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高峰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铁山 市供水服务中心主任
蒋为民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张国朝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郑管理部副主任
郭鸿慧 新郑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轶博 新郑市华润燃气公司副总经理
卢广军 新郑市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财政局局长郭伟酬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丁浩、市财源事务中心主任岳富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税费共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建议，制定完善涉税涉费信息目录，推广应用税费共治信息系统，加强涉税涉费信息分析利用，规范涉税涉费信息安全管理，组织税费共治宣传培训等。

主办：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